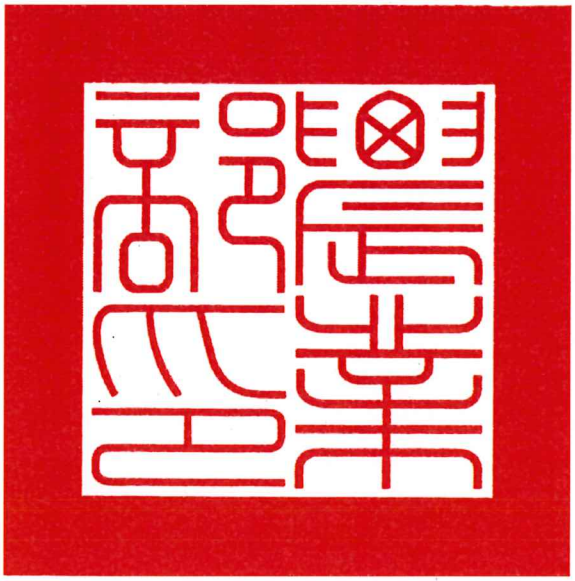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51469495號

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花蓮市、壽豐鄉、豐濱鄉為辦理在漁港區域漁船（筏）全品項115年薔琵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六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地區為花蓮縣花蓮市、壽豐鄉、豐濱鄉，品項為「在漁港區域漁船（筏）」，救助額度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附表辦理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（一）自115年10月30日至11月12日止，於公告地區轄內相關公所受理漁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十二條辦理。

（二）例假日得照常受理申請，請宣導受災漁民周知。

（三）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（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）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鄉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覈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漁業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

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申報項目損失率達全毀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，半毀者依全毀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。

(三)有關漁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。

部長 陳駿季

裝 訂 線